

ICS 13.030.99
CCS Z 68

T/ZJJGSW

团 体 标 准

T/ZJJGSW 0002—2024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for
public institutions)

2024—08—15 发布

2024—08—15 实施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源头减量	2
6 设施设置与管理	2
7 分类投放	3
8 分类收集	4
9 宣传引导	4
10 评价与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5
附录 B（资料性）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目录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金华市机关事务局、宁波市机关事务局、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台州市机关事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少云、袁文洪、邓铭庭、杜晓增、林浩、葛伟峰、朱鸣、钱宝贵、陈华、茆丹、李梦可。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要求、源头减量、设施设置与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宣传引导、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8018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GB/T 28797 室内塑料垃圾桶

GB/T 41568-2022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GB/T 42966 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管理通则

GB/T 42967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DB33/T 1166-201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DB33/T 11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医疗、教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来源：GB/T 41568-2022，7.1，有修改]

3.2

生活垃圾集置点 domestic waste collection point

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集中暂放，等待处理的场所。

[来源：DB33/T 1166-2019，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管理工作。

- 4.2 应按照“政府主导、行业管理、因地制宜、广泛参与”的原则，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4.3 应依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责任、源头减量、设施配置、宣传教育、考核评价等内容。
- 4.4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督导员。
- 4.5 应根据单位工作环境、垃圾成分、回收利用体系等情况，因地制宜、持续有效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4.6 针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应进行劝阻。
- 4.7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自查自纠日常管理机制，可招募垃圾分类志愿者，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5 源头减量

- 5.1 应带头做好源头减量，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 5.2 应带头弘扬勤俭节约文化，践行“光盘行动”、“光瓶行动”，公共场所应设置相关内容的标识、宣传海报及招贴画等。
- 5.3 应采购或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节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推动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在办公场所使用一次性杯具。
- 5.4 应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不宜采购或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公共机构应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见附录 A。
- 5.5 公共机构食堂应参照 GB/T 42966、GB/T 42967 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要求做好源头减量工作。
- 5.6 医疗类公共机构应提倡病人和陪护人员自带餐具就餐。

6 设施设置与管理

6.1 一般要求

- 6.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集置点的收集容器设置应符合 DB33/T 1166-2019 第 6 章的规定，考虑投放、收运方便及满足运输作业的要求。
- 6.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标志、颜色设置、分类标识的中英文标注应符合 DB33/T 1166-2019 附录 A 的规定。
- 6.1.3 生活垃圾集置点设置应具备封闭管理、通风、上下水等条件，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 DB33/T 1166-2019 第 6 章的规定；分类收集设施的摆放应与周边环境相适应。
- 6.1.4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应与垃圾产生规模、垃圾种类和收集方式等因素相适应，满足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需要。
- 6.1.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管理应实行专人负责制，明确保洁员信息并进行公示。
- 6.1.6 宜设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投放点，并设置明显标识、标牌围挡等设施。
- 6.1.7 塑料垃圾桶及垃圾桶内塑料袋的质量应符合 GB/T 28018、GB/T 28797 和 CJ/T 280 的规定。

6.2 设置要求

- 6.2.1 办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每个办公室宜配置小型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每个办公楼层应配置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每幢楼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

6.2.2 公共区域设置的垃圾集置点应根据场地规模、垃圾种类、垃圾产生量及人流量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车辆运输设备工作要求，在不影响周围作业环境的基础上，预留充足操作通道和空间；
- b) 应满足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存放、收运工作要求，并且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具备防潮、防渗、防腐蚀等基本功能；
- c) 应用标识线标出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存放位置；
- d) 医疗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集置点的设置应与医疗废弃物集置点分开，具体要求应符合 HJ 421 的规定；
- e) 垃圾集置点应设置供水、排污等设施，宜设置顶棚；
- f) 宜提倡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并对快递包装进行分类回收；
- g)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容器的设置及废物处置应符合 GB 19489-2008 第 7 章的规定。

6.3 管理要求

- 6.3.1 生活垃圾投放点应干净整洁，并采取灭蚊灭蝇措施，做到周边无异味、无垃圾。
- 6.3.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标识规范、密闭良好，并应定期消毒清洁。
- 6.3.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7 分类投放

7.1 一般要求

- 7.1.1 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投放容器。
- 7.1.2 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配备督导员开展桶边督导。
- 7.1.3 应安排物业或专人对可回收物进行统一收集，定期交付至回收站点或再生资源企业。
- 7.1.4 宜按照材质对可回收物进行细分，并投放至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或细分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7.1.5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废弃物应选择指定区域独立投放，具体投放要求应符合 DB33/T 1166 的规定，并通过预约由回收单位回收。

7.2 投放要求

- 7.2.1 各类生活垃圾的投放要求应符合 DB33/T 1166-2019 第 5 章的规定。
- 7.2.2 纸类生活垃圾宜展平压平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7.2.3 液体包装物品宜将液体倒空后再将干净的包装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7.2.4 有害垃圾应保持物品完整性，易破碎的有害垃圾应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含有重金属的废电池应采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
- 7.2.5 应将不利于后续处理、难以生物降解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7.2.6 易腐垃圾投放时应去除塑料袋等包装物；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不应混入废弃餐具、饮料瓶罐和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好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等工作。
- 7.2.7 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目录见附录 B。

8 分类收集

8.1 一般要求

- 8.1.1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定时定点收集。
- 8.1.2 应指定专人或安排物业定时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集置点。
- 8.1.3 生活垃圾集置点分类信息公示内容应符合 DB33/T 1166-2019 第 6 章的规定。
- 8.1.4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移交管理台账。

8.2 收集要求

- 8.2.1 应及时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集中清理，并归集至垃圾集置点。
- 8.2.2 在交运生活垃圾时，若发现存在混收混运的，应阻止交运，并上报相关部门。

9 宣传引导

- 9.1 每年应组织或参与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及相关培训。
- 9.2 应组织干部职工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监督等工作。
- 9.3 应利用公告栏、宣传栏、电子显示屏、门户网站等媒介，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垃圾分类指南。
- 9.4 每年应组织或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 9.5 教育类公共机构应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课程和社会实践。

10 评价与改进

10.1 应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源头减量措施执行情况；
- b) 设施设备与标志设置、维护情况；
- c) 分类投放情况；
- d) 分类收集情况；
- e) 分类集置点环境卫生状况；
- f) 问题整改情况。

10.2 应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内容，评价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监测统计等方面。

10.3 针对生活垃圾分类现状、存在问题和不足，公共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 录 A

(资料性)

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 A.1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盒、碗、盘、碟等。
- A.2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刀、叉、勺等（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A.3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 A.4 一次性塑料水杯、饮料杯。
- A.5 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 A.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注：不可降解材料是指含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乙烯-醋酸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

附录 B

(资料性)

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目录

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目录见表B.1。

表 B.1 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目录

类别	实物举例
可回收物	纸类：复印纸、纸质包装、信纸、文件、书报、广告纸、便利贴、宣传册、碎纸等未被污染的平面纸张；纸箱、快递包装盒、签字笔壳、旧档案盒等立体纸张
	塑料类：热饮杯盖、水果网套等包装类；硬质塑料瓶；饮料瓶、矿泉水瓶、可乐瓶等 PET 塑料瓶；塑料杯、塑料盒等其他容器类
	玻璃类：门窗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杯、食品容器等玻璃容器
	电器电子类：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等
	金属类：易拉罐、金属盒饭等金属容器；保温杯、碗筷、汤勺、碟子等金属餐具；废旧电线、打印机等金属制品
	纺织物：窗帘、桌布等
	复合塑铝包装：牛奶盒、饮料盒等
有害垃圾	含汞温度计、水银体温计等
	日光灯管、卤素灯、节能灯、废荧光灯管等
	油漆和容积及其包装物：油漆桶、指甲油等
	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锂电池、充电电池、蓄电池、镉镍电池等
	过期药物、药片、眼药水、酒精等
	签字笔芯、墨盒等
	胶片及相纸：X 光片、相片底片等
易腐垃圾	废弃食品调料：糕饼、坚果等零食；奶粉、糖、薯片、面包粉等可食用品；各式调味品等
	瓜果皮核：桔子皮、苹果皮等水果果皮；水果果肉；葡萄枝、提子枝等水果果茎；龙眼核、荔枝核、苹果核等果实果核
	剩菜剩饭：虾壳、茶叶渣、咖啡渣等
	食材废料：鸡肉、鸭肉、鸡蛋等肉蛋及其加工食品；米、米饭、面包等谷物及其加工食品；鱼、虾等水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绿叶菜、菌菇等蔬菜
	花卉绿植：室内花卉、绿植盆栽植物残枝落叶等
其他垃圾	湿巾纸、卫生纸等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
	塑料吸管、胶带、烟头烟灰、橡皮、木竹类制品、污损塑料袋、隐形眼镜、零食包装袋、干燥剂、贝壳、大骨头、毛发、口罩、餐巾纸、中成药内包装等其他受污染的、混杂的、难以分类的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
	破旧陶瓷餐具、杯具、一次性用品、无汞电池等
注：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以及处置利用的需要予以调整	

参考文献

- [1]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2] 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
 - [3] 国办发〔2017〕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国管节能〔2017〕180号 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 [5] 国管节能〔2023〕211号 关于全面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 [6] 国管办发〔2021〕4号 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